

炒币犯不犯法？那些鼓吹区块链、为数字币站台的大佬们，应该负什么责任呢？知名律所合伙人肖飒律师这样说……

文 | 金融八卦女作者：铁马

…

去年此时，币圈的火爆和现在的股市一样，人人积极砸钱，无数个虚拟交易的平台打着区块链的幌子进场，造出一堆空气币后拿钱离场。

也许当时每一个炒币人都会在去年的某个深夜，躺在床上，打开行情网站，用手指在屏幕上画出一条永远上涨的K线。希望第二天醒来，交易所账户里的余额就凭空多出了几个零！

但同时又有人发出灵魂的拷问：你炒币几年，每天睡多晚？被骗多少钱？又经历了多少次维权？

当然，人们争论最多的问题是，炒币犯不犯法？要看情况。铁马采访了知名律所合伙人肖飒律师，总结出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传销币公司员工：上班上进看守所

比特币的价格在17年12月达到最高值2万美金左右，而现在的价格是5200-5400美元之间。

很多人感叹数字货币价格自由落体的同时，纷纷庆幸自己没有掉进数字货币的大坑。

高盛集团投资策略团队也补刀道：

“我们预计，加密货币不会保持当前所拥有的价值。事实上，加密货币价值萎缩的速度比我们预期的快很多。我们认为，加密货币无法实现货币的三种传统角色——既不是交换媒介，也不是衡量单位，也没有存储价值。”

也就是这短短不到一年，炒币从“区块链遍地开花到了谈炒币人人喊打”的状态。

有个区块链媒体的前小编对我说，现在币圈的人都处于穷途末路的状态。别说炒币人士人人自危，就连当年的“撒币”公司也是末日狂奔...

这位前小编曾经对接过一个“传销币”公司的销售，然后销售在不停地疯狂安利自家的币。最后，前小编得出一个结论，在币圈拉人头的传销币最可恶，比传销都可恨。

顾名思义，传销币就是类似于安利、靠拉人头发展下线，币名一般也起得邪魅狂狷，找一些给你们看看：

天使币、珍宝币、熊猫币、马克币、吉祥币、大唐币、通宝币、富豪币、亚欧币、亚洲币、中华币、龙币...

他们披着区块链技术的外衣，其中的技术和真实的区块链原理相差甚远；并且没有上任何数字货币的正规交易平台，大部分为通过项目方自建的平台交易；当然最有吸引力的是，承诺只涨不跌；拉人头进来后会有回报。

现在传销币公司已经被捣毁，而那个疯狂安利的销售也已经在今年过年前几天进了看守所。

很多人奇怪，他只是个员工而已，为什么也被“逮起来”了？

肖飒律师的观点是，在法律上通常会从如下几个方面考察个人是否“明知”该单位从事犯罪活动而参与其中：

第一就是畸高报酬。肖飒律师举了个例子，“卖白粉”的价格与卖“白面”的价格不同，如果有人请你帮忙带一些货给外地的朋友，给你的报酬是快递费25元，并没有明确告知你东西是什么且你也判断不出到底是什么，那么你拿了钱去跑了一趟，即便运输了违法物品，你也不能构成犯罪。相反，如果给了你十倍的运输费用，且通过言语可以了解运输物品不是合法物品，那么，你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。币圈同理，老板给你市场工资的10倍或给予高额提成，让你给一群老人家讲课售卖某智能币，是否心里要打问号呢？第二，根据工作时间来判断：目前币圈很年轻，一般有8个月以上的工作经验，就可以判断其对于所在单位从事的业务是“应当知悉”的。

2. 那些坐拥着一堆废铁的“矿工”

几个月前，“澳洲中本聪”和吴忌寒（比特大陆创始人）之间展开算力大战，间接导致了比特币价格狂跌。

根据媒体公开报道，在这次算力带来大跌之后，分布在国内四川、新疆、内蒙等地区的多处小型比特币矿场选择将矿机转卖清盘。

4、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旅游活动和药材等林产品采集

5、不符合国家现行城市生活垃圾、医疗废物和工业废物焚烧相关污染控制标准、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

6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（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生产过程）

7、无除尘设施的干法石材加工（含宝石加工）工艺技术

8、不符合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节约能源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不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，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、技术、产品、装备

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看似颇具科技感，实际上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。

2018年10月发表在期刊Nature Climate Change上的一篇论文显示，仅挖比特币一项就将导致2033年全球气温上升2°C。

矿场主为了追求低廉电价，均“逐电而居”。在西北、西南等低电价地区布局了不少矿场。比如四川西部，水电资源丰富，大小水电站星罗棋布，闲置的水电、低廉的人工和场地吸引了大量矿场住前来布局。

当然，现在很多地区的矿场已经“关机”。

中国青年报的调查显示，有矿场主在朋友圈发布了矿场转卖的消息。“甘孜矿场转让，电价0.155（元/千瓦时），五万负荷，需要的老板，带价聊。”

同时，这位转让矿场的老板自己也承认，“‘挖矿’是个纯粹消耗的行业，没有产生任何的实际价值，消耗完了就完了。”

3. 不计手段的偷电人

铁马就挖矿行为是否触犯法律边界问题咨询了肖飒律师，肖飒律师表示：

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表明此类挖矿行为属于违法犯罪，因此，从事挖矿活动的人很难被追究法律责任。但是，如果为了比特币挖矿而采用私接电力线路等方式“偷电”，那么会触犯盗窃罪。

目前，在挖矿价格已经击穿成本，矿场主们甩卖矿场的大背景下，不少人选择以“偷电”的形式挖矿。

就在几天前，河南平顶山警方最近破获了一起“比特币挖矿机”窃电案件。初步测算结果显示，这一窃电窝点一天偷用电量将近4万度。

假设一个三口之家年用电量1000度，这个窝点一天偷用的4万度电，可以供一家人使用40年。

而在十几天前，苏州姑苏警方还抓获了一名为“挖矿”铤而走险的盗窃嫌疑人，而其为节约“挖矿”成本竟私改电表偷电。



另据报道，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乡民泉村一个比特币矿场两月偷电100多万用于挖矿。并且当地2000台挖矿机同时启动时，经常像飞机起飞那么响，已经严重扰民。



4. 炒币虽不犯法，大佬都套现了，你敢炒吗？

近年来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投机炒作盛行，数字货币价格暴涨暴跌，可以说是高度的风险聚集地，并且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和社会秩序。

另外，ICO的融资主体鱼龙混杂，融资运作涉嫌非法发行证券、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肖飒律师认为：

以后随着此方面的监管以及配套法律法规的完善，也许会改变现在这种“不禁止也不提倡”的中立态度。但是，如果打着“虚拟货币”的幌子，进行传销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怂恿他人炒币的人明知这些项目是虚假的，导致投资人损失惨重的，那么是要负法律责任的；如果怂恿人自身只是单纯的投资者之一，只是看到他人因炒币暴富而被迷惑了眼睛，恐怕很难让怂恿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毕竟对方没有虚构事实。

另外，肖飒律师还提醒：

请区块链媒体从业者，务必小心谨慎。早期就有媒体曝出，一些自媒体通过流量吸引地下ICO项目，将项目对接至交易所上市，项目方提供服务费、软文费。我们坚决反对这种恶意鼓吹、侵害他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之前也在公开场合表示过：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和ICO行为，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坚持“露头就打”。

而当时给币圈站台露头的大佬们，早就在悄悄撤退，大家追捧的“中国比特币首富李笑来”，早就在去年金盆洗手，洗手前还不忘写一本书叫做《韭菜的自我修养》来嘲笑一下韭菜们；



另外，在脉脉上还有火币员工爆料：